

口頭質詢

2月6日下午約四時，本澳流動電話網絡發生罕見的故障，通訊中斷長達六小時，導致數以十萬計的澳門居民受到影響，期間所造成的生活不便、情緒困擾、事情耽誤、經濟損失等實在難以估計。難怪有關電訊公司及電信管理局的負責人都約而同稱澳門電訊“賠不起”。而且，無論事故的起因、事故後的資訊發佈、以至補償方案等也算是“世界罕見”。總而言之，電訊公司對發生此嚴重事故責無旁貸。電訊公司作為行業領先者，應該認真履行社會責任，不能只著重利益回報而忽略了技術質量、服務質量和客戶利益。而電信管理局也應以嚴肅的態度，檢討並加強對電訊公司的監管，讓類似事件不再發生。

其實，澳門的公營服務如電力供應和自來水供應等，都曾先後發生過影響面較大的服務中斷和質量問題，是次電訊事故，更讓市民對這些公營企業的危機處理機制和應變能力產生疑慮。公營企業在商業營運上受到長期的保障，但他們卻如何保障廣大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不受損害呢？

故此，我們現就澳門地區的公共利益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在與涉及民生最基本需要的電力、自來水和三家電訊公營企業簽訂的合約上，有沒有訂立清晰的危機處理要求？
2. 是次事件反映出行政當局對上述公營企業的監管實有加強的空間，政府必須吸取教訓，及時採取有效的措施，捍衛居民的利益，在此方面政府有何新的考量？
3. 上述公營企業在危機應變和事故調查方面有否科學、具體、可行的方案？可否向公眾交待？

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議 員



崔世平 徐偉坤 何少金

2012年2月11日